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歌力思(603808)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2、网上会议地址:进门财经

(1)电脑端网址:https://s.comein.cn/YPbe

(2)手机端地址: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03808"进入"歌力思(603808)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10:30-12:00召开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2、网上会议地址:进门财经

(1)电脑端网址:https://s.comein.cn/YPbe

(2)手机端地址: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03808"进入"歌力思(603808)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7:00 前通过以下二维码登记,登记后可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会登记二维码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抵达公司现场会议地点,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登录进门财经,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出,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电子邮箱:zqtw@ellass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1	是	是	1	是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	是	是	1	是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4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含已代销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民生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自2021年4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民生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民生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证券的有关公告。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mszq.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1-02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0%。韶关高腾累计质押数量为137,881,404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1%。

公司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韶关高腾于2021年4月16日质押615万股公司股份,质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用于韶关高腾业务发展需要,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615万股	否	否	2021-4-16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63%	0.4%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615万股						2.63%	0.4%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131,731,404	137,881,404	58.92%	9.01%	0	0	0	0
合计	234,004,700	15.30%	131,731,404	137,881,404	58.92%	9.01%	0	0	0	0

四、公司股东韶关高腾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1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755,4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5%,对应融资余额为89600万元。

韶关高腾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结构及日常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13,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赵文阁先生、董事王春明先生、李承群先生、顾志旭先生,独立董事马述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金更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1,937	98.4004	220,832	1.2124	70,502	0.38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621,937	98.3736	220,832	1.2327	70,502	0.39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陈根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7日

至2021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第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8项、第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股份	2021/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2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涉诉资料,系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起保证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一"),以及子公司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件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已受理该两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

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6号华普国贸大厦

2、被告一: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

法定代表人:方宇

住所地: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被告二: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

法定代表人:方宇

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48 号

被告三: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银亿")

法定代表人:周琦波

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48号

被告四:熊续强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

j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以及计算至 2020年6月23日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388,237,098.5元;

(2)被告按《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利率13.05%向原告支付不能按时偿还30,000万元本金的罚息及不能按时支付11,478,166.67元利息的罚息 (2020年6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3) 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的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 450,000元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原告在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被告宁波银亿质押的被告呼伦贝尔银亿全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案由

2017 年3月17日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金资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济南分行")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签订2017银委贷字第811258017498号《委托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山东省金资公司委托中信济南分行向银亿股份发放贷款30,000万元,期限为两年,自2017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年利率 8.53%。山东省金资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

2019年3月17日贷款到期后,银亿股份无力清偿贷款。2019年4月 2日,山东省金资公司与银亿股份SDAMC04Z WCZ2019金字001号《债务重组协议》,对银亿股份所欠的贷款本金、利息等债务进行重组:债务重组宽限期为1年,从2019年3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止(以下简称"重组宽限期");重组利息包含:重组宽限期内,重组利息按照未偿还重组债务本金的8.7%/年计算收取,按日计息;逾期偿还重组债务本金的,逾期罚息利率按重组利率上浮50%/年计算;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重组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17日期间利息按《委托贷款台同》计算。逾期支付该利息,按重组利率上浮50%计收。

为保证《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2019年4月2日, 山东省金资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SDAMC04BZHT2019金字第001号《保证合同》、与宁波银亿签订SDAMC04BZHT 2019金字第002号《保证合同》、与荣耀置业签订SDAMC04BZHT2019金字第003号《保证合同》、与熊续强签订 SDAMC04BZHT2019金字第004号《保证合同》、与呼伦贝尔银亿签订 SDAMC04BZHT2019金字第005号《保证合同》,以上保证均为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山东省金资公司与宁波银亿签订 SDAMC04GOZY 2019金字第001号《股权质押合同》,宁波银亿将其持有的呼伦贝尔银亿100%股权质押给山东省金资公司,并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担保范围同前述《保证合同》;山东省金资公司与呼伦贝尔银亿签订SDAMC04DYHT2019金字002号《抵押合同》, 以不动产证号分别为呼海分国用2013第0191号(面积:36423平方米)、呼海分国用2013第0181号(面积:128370平方米)、呼海分国用2013第0180号(面积126282平方米)、呼海分国用2013第0178号(面积:1102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担保范围同前述《保证合同》。

2019年5月24日山东省金资公司向银亿股份宣布债务重组提前到期,2019年5月30日,银亿股份发布《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的公告。2019年12月18日,山东省金资公司将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对银亿股份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原告并于2020 年4月28日书面通知了各被告。2020年6月2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2020年11月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破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原告对银亿股份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389,437,098.5元。根据银亿股份破产重整方案,原告于2021年1月26日领受偿债资金 1,200,000元。

综上,原告对银亿股份的到期债权在银亿股份的破产重整程序中未获足额清偿,四被告分别为该债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但四被告至今未按前述《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向原告履行担保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前述诉求。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陶飚

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218号

2、被告: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基凯

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号

(二)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489,293,486.27元,支付利息23,723,077.75元、罚息2,113,720. 21元,本息合计515,130,284. 23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0年12月31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在最高主债权余额人民币59,0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提供抵押的位于宁波市庆丰路100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20110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浙(2018)宁波市慈城不动产证明第0086889 号)以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案由

2017年8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营业)字 0037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一份,该合同主要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借款49,000万元,用途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7年,借款利率为首次提款日2017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一年一调整,确定年利率为4.9%,按季结息,原告分别于2017年9月5日和11月1日发放了30,000万元和19,000万元,上述借款项下部分借据逾期后,我行依约扣收706,513.73元归还贷款,目前借款余额为489,293,486.27元。

以上借款由被告以其名下位于宁波市庆丰路100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201109号)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借款部分到期后,被告无力偿还到期借款本息,也未履行担保责任,构成违约,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依法判处。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22笔,涉及金额16,401,590.5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5%),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37笔,涉及金额56,668,481.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6%)。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等小额诉讼案件。

此外,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案件二所涉借款,公司已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计提应付利息,故该两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到实际清偿日才能确定,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CHO细胞重组乙肝疫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3月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与北京富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亚东")、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生物(安国)")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万方百奥拟收购富亚东持有的亚东生物(安国)不低于15%的股权,首付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亚东生物(安国)目前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S20010009(20μg/1.0ml)),分别用于新生儿(一类)和母婴阻断(二类)的乙肝免疫治疗,目前两个文号正在进行现场认证前的准备工作。内容详见2021 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2021年4月16日,亚东生物(安国)与万方百奥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亚东生物(安国)将涉及其疫苗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全部委托于万方百奥行使,委托管理期限为两年,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委托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生效。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及受托管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3763427686L

3、法定代表人:郑炎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国市义丰大路1号

7、经营范围: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生产;药学、中医药与中药学研发;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建筑和金属新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百货、手持移动电话、通讯器材销售;投资管理;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合剂、预防用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万元	货币	78.18%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8万元	货币	21.82%
合计	220万元		100%

9、本次受托管理业务的基本情况:亚东生物(安国)成立于2004年6月,是一家具备疫苗生产资质的公司,目前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S20010009(20μg/1.0ml)),其生产用细胞为DNA重组技术获得的表达HBsAg的CHO细胞C28株,主细胞库来源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来源代次为C28株的第20代,是继法国巴斯德研究所之后的世界上第2个重组乙肝疫苗(CHO细胞),也是中国首家销售上市的CHO细胞重组乙肝疫苗品种,该产品的研制曾获得我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获得新药证书。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批件,正在积极推进批签发工作。

10、与公司关联关系:亚东生物(安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亚东生物(安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委托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根据被托管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协议双方协商定价。

鉴于万方百奥是从事疫苗研发的专业公司,拥有国内疫苗领域权威团队和专家,托管协议签订后要向亚东生物(安国)的疫苗业务派出专业人员并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委托管理期间,万方百奥提供的技术团队及专家所涉及的人工成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亚东生物(安国)承担,除此之外亚东生物(安国)每年应向万方百奥支付固定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20万元,乙肝疫苗上市后,双方另行协商收益分配方案。

四、《委托管理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经营管理的范围

甲方同意将涉及其疫苗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全部委托于乙方行使。

(二)托管经营期限

1、委托管理期限为:2年,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 月28日止;

2、委托管理期满甲乙双方如继续合作,双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协议书。

(三)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

1、甲方将疫苗业务整体托管给乙方,乙方拥有对甲方在疫苗业务上的经营管理权,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疫苗业务的决策程序,各方共同遵守;

2、委托管理期间,原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